

## 附件 1:

# 中国传媒大学 2017 年暑期社会实践 方案申报与评审具体要求

## 一、方案申报与评审

### 1. 社会实践项目申报参考主题类别:

(1)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类: 结合“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为基本内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 展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实践活动, 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应侧重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调研、解读、宣讲, 在实践的过程中深刻认识、理解和贯彻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一带一路”主题实践调研类: 针对“一带一路”圈定的国内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济、文化、科技、教育、旅游等领域的发展与合作开展实践调研活动。

(3) “纪念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 90 周年”、“纪念建团 95 周年”主题实践类: 通过寻找鲜为人知的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故事, 了解建军以来我军所取得的重要成就, 结合所学专业, 以文字、影像等形式展现中国人民解放军风采, 传承和发扬解放军精神。也可结合我校入伍征兵工作开展主题调研、考察。结合共青团建团 95 周年以来所取得一系列成就开展主题调研、宣讲宣传、调查研究、访谈访问等活动, 重点突出共青团 95 年来所取得的突出成就以及对当前共青团改革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的发掘与解决。

(4) “科技、卫生、文化”三下乡志愿服务类: 联系实践地科技、卫生、文化等部门, 开展科技知识宣传, 组织文艺节目演出, 服务地方发展建设。结合中央精准扶贫重点政策, 开展有关政策的了解、认知, 提出一定的看法、建议与办法。

(5) 科研学术类: 以科研学术主题研究为主要目的, 结合与自身专业相关的学术领域建立科研课题, 运用各种科学调研手段, 以学术调研形式开展社会实践活动, 形成学术调研报告。鼓励我校硕士生、

博士生申报此类别实践团队，鼓励**多学历层次学生联合组团**，鼓励挑战杯、创青春、子牛杯、学校创业竞赛等已有成果进行二次转化。

(6) 公益、社区社会服务类：以关注弱势群体与偏远地区发展建设、公益支教、开展社区援助和社会服务为主要活动内容，大力参与、开展学校与家庭所在地区及周边地区、实践地区的建设活动。结合所学专业开展与专业相关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在活动中体现出所学专业在服务社会、服务基层等方面的特色与优势，能够为实践地提供专业化的服务和帮助，树立我校良好形象。

(7) 专题考察类：围绕一个中心课题在一定地区内进行考察、调研，选题应把握时代脉搏，对社会发展中的新现象、新问题给予关注，积极开展有关和谐社会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精准扶贫改善民生、社区建设、大学生就业创业等主题的考察实践活动，要提出有建设性的建议，能为实践地的发展提供一定的参考。

(8) 环保类：以环境治理、节能减排、绿色发展为主要活动内容，针对百姓关注的环境污染问题，结合 2017 年两会期间各省市工作报告对于治霾、治水、国土绿化等问题的建言献策，在相关社会实践活动中调研环境治理问题，明确生态文明建设的作用，提升自身以及更多群体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

(9)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社会实践教学类：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方法为主要思想，运用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来解决实际问题，提高实践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该类别项目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实践课程的组成部分，其选题范围、申报方式与考核细则以马克思主义学院公布的社会实践实施方案与课程考核为准，**具体由马克思主义学院另行安排。**

(10) 其它类：符合社会实践相关规定及要求的教学实践、军政训练、生产劳动、志愿服务、科技发明等活动均可申报。

2. 除“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程社会实践教学类项目外，所有项目均统一申报至校团委，由校团委进行统一编号，并有权参加项目评审。学部（院）组织的项目团队由分团委自行备案，只需提交分团委资助金申请表即可。

3. 所申报的项目必须要有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必须能参与指导该项目活动，没有指导教师的项目不得参加方案评审，部分实践地区为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项目必须有带队老师，带队老师需全程参与项目，指导老师与带队老师可以为同一教师。

4. 各学部（院）分团委社会实践资助金申请除提交申报表外，需提交详细工作计划书（格式自定），由校团委单独组织审核完成。

5. 申报校级社会实践基地的项目将申报表交至校团委审核通过后由校团委统一组织管理，不参加项目方案评审但需参加成果评审并做展示。申报时，另需提交社会实践项目申报书。已成为校级基地并在今年继续开展的项目也需提交项目申报书。

## 二、项目活动申报重点及有关注意事项

### 1. 项目申报重点

(1) **重点鼓励与支持开展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一带一路”、建团 95 周年实践调研为主题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2) 鼓励开展科研学术类实践项目，提倡深入专业领域进行调研等学术活动，**特别鼓励**博士、硕士研究生积极组团开展高学历层次的社会实践活动，活动应以社会服务、学术调研、**专业讲授与公益培训**为主要内容。

(3) 鼓励并优先资助在北京周边地区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项目，鼓励利用暑期返乡就近开展的活动项目，鼓励小规模定额资助团队开展实践活动。

(4) 鼓励结合时代要求，以开展和谐社区建设、社会调研与考察、学生创业就业等为主题的社会实践活动。

(5) 鼓励跨部（院）、跨专业**自由组团**，鼓励博、硕、本**多学历层次**组团，鼓励学生自发自愿自费组团开展活动。

(6) 鼓励有相关专业教师参与的项目团队，鼓励能够在实践地挂牌、建立固定实践基地、有详细新闻报道和宣传计划并能有效留存实践相关资料的申报项目。

### 2. 注意事项

(1) 为保证学校经费的合理分配使用，申报的社会实践项目若经证实已获得校内其他部门的项目资助（主要是以学校拨付经费为支

持的资助项目)将取消其暑期社会实践项目参评资格,暑期社会实践与以学校拨付经费支持的其他同类计划不重复资助同一项目,一经发现上述情况发生,将追回全部已支付经费。

(2) 学部(院)分团委社会实践资助金旨在鼓励各学部(院)分团委在本单位内开展社会实践工作,仅针对各学部(院)分团委提供资助,申报学校社会实践项目的组织、个人不能申报。学部(院)分团委申报暑期社会实践资助时**不得将专业实习等**纳入社会实践范围,要积极发挥主动性在学部(院)内部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要注意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爱校教育、专业服务社会等贯穿社会实践工作始终。

(3) 申请成为校级社会实践基地和重点支持团队的项目须由校团委进行监督、管理,活动开展前应面向全校招募团队成员,且招募的成员数占团队成员总数的比例不得低于40%。

(4) 学生在社会实践中要注重提高自身素质,树立我校学生的良好形象,要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自主实践、自我管理。学生要增强法律及安全意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如发生问题应通过正常的法律程序和手段来解决,或与项目联系人沟通后由校团委协助解决。

(5) 各项目团队要积极与各级各类媒体联系,宣传和报道团队所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扩大我校在社会上的影响。对于宣传效果优秀的项目团队,校团委将在评优评奖、资金资助等各方面给予一定的优先考虑。